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主要依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未超过公司在国润供应链中持有的权益比例，同时其他股东已提供对等担保或反担保措施，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向国润供应链（类）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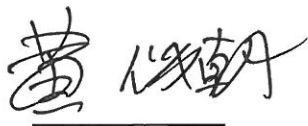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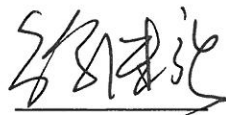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顾中宪



黄俊朝



徐继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